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Minshangfa Xilie Congshu Yian Shuofa

新保险法 案例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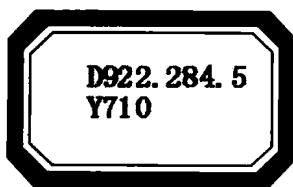
于海纯 傅春燕 ◎编著

284.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新保险法案例评析

于海纯 傅春燕 编著

D.P22.284.5

Y710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保险法案例评析 / 于海纯等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民商法系列丛书. 以案说法)

ISBN 978-7-81134-614-5

I. 新… II. 于… III. 保险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5361 号

© 200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新保险法案例评析

于海纯 傅春燕 编著

责任编辑: 崔勇 赵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22.5 印张 415 千字

2009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614-5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4.00 元

民商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主任：

江 平（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成员：

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 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前言

随着我国保险市场体系的不断规范，保险业获得了飞速地发展，商业保险案件也更趋复杂，各种纠纷案例层出不穷。一宗宗疑难案、错赔案、惜赔案、诈骗案的发生，不仅使保险经营者的理赔工作开展不畅，亦造成了消费者对保险的许多误解。2009年2月28日，最新修订的保险法公布，这是自改革开放后的1995年诞生中国的第一部保险法以来我国对保险法的第二次修订。新保险法在借鉴国际保险业发展的有益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总结保险业的发展历史的基础上，按照与时俱进的要求，反映保险理论和实践的最新诉求，在改变旧法不适应保险业发展的部分条款的同时，增加了很多新的规定，特别是加大了对保险消费者利益的保护。可以预见，在新《保险法》实施之后，保险市场将更加有序，保险业发展基础将更加坚实，保险消费者将得到更大的实惠。为了推动新《保险法》的普及，帮助广大读者准确掌握新法的规定，我们撰写了《新保险法案例评析》一书，通过对新《保险法》的解读并辅之以案例，其目的在于使读者更准确地掌握《保险法》的新规定，正确使用它们来处理保险争议。

本书所选案例有的是对某一法条的全面阐述，有的侧重于法理方面的具体分析，有的是根据具体的案件从点上研究法律适用范围，有的从面上研究法律的局限性等。每个案例分为案情简介、审理结果、法理评析和法条点击四个部分。案情简介用以阐述案情的发展过程及当事人双方的争议焦点；审理结果用以简要展现案件的审理过程及最终结果；法律评析用以探讨和分析案件涉及的保险法理论及实务问题；法条点击列出同类案件涉及的法律条文，以作参考之用。

与以往的保险案例分析书籍相比，本书的特色主要在于：一、案例真实、典型、具有代表性，内容涵盖《保险法》总则、保险合同、保险经营规则、保险监管、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及法律责任等领域，且多为大家普遍关心的保险热点、难点和敏感问题；二、全部案例均用最新的法律条文来解释评判，使案例

2 ▶ 新保险法案例评析

更具有现实指导意义；三、较全面地反映了保险各类业务的争议或纠纷，从而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性；四、本书对每个案例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既进行法律理论的探讨，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使本书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五、尽可能使复杂案件简述化、晦涩条款通俗化，从而使本书更具可读性和易懂性，同时也注重对法律术语、法律理论使用的准确性。

还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作为一本保险专业案例著作，其案例大多数是作者从有关保险公司、法院调研得来，也有的是从有关报刊杂志如《中国保险报》、《中国保险》、《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北大法意网站等收集并整理或重新编写而成。在此，谨对有关报刊杂志及案源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值得指出的是，本书中有的案件来源辗转多途，可能会发生引证错误或遗漏，作者在此特向原著作权人表示真诚的歉意。同时，案例不等于判例，书中的分析只代表个人的意见，不一定是和法院最终判决一致，更不一定是周详妥帖的。本书由于海纯、傅春燕共同撰写。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在研究的深度、广度及观点等方面还会存在很多不足，望广大同行不吝赐教！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法律书籍的出版，为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整合资源，打造更具影响力的作品，该出版社决定重点开拓民商法领域，推出“民商法系列丛书”，并委托本人筹划这一出版项目。

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政治、经济目标决定了法律必然要在社会生活中扮演核心角色。民商法作为维护社会普通民众、市场主体正当利益的法律部门，具有最为广泛的影响力，也最受社会关注。中国当前的绝大多数法律纠纷为民商事纠纷，各级法院审理的绝大多数案件为民商事案件，律师从事的绝大多数工作为民商事业务。民商事立法是中国立法机关花费时间最多的立法，民商事法律课程是中国各个大学法学院中学分最多的课程。与民商法的这一重要地位相当的是，在中国的法律出版物中，民商法领域的图书所占数量也最多。

本套丛书要在如此多的出版物中产生影响力，就应当具有自己的特点。我认为，本套丛书应当坚持如下几个原则：（一）解决中国的问题。在选题上，应当选择中国目前在民商法领域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不应是单纯介绍外国法。（二）具有开拓性。作为探讨对象的主题应当是尚未被充分地分析、整理、研究的问题，从而使作品在某一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三）尊重学术规范。每一部作品都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作品内容要有创造性，作品形式要符合国家在体例上的要求。绝不因赶进度而放弃质量，更不允许抄袭与剽窃行为。在中国目前重数量而不重质量的学术浮躁现象面前，应当告诫自己做事要更慢一点，更严谨一点。

本套丛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专著，包括在民商法某一

领域有开创性研究的作品；第二部分是教材，包括本科生与研究生层次的教材；第三部分是案例，包括教学案例和向法律专业人士及关注法律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的案例作品。

本套丛书具有开放性，我们将出版全国各大法律院校、研究机构在民商法领域学有专攻的专家学者的优秀作品，从而将本套丛书逐步打造成重要的民商法作品。

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延请北京各大法学院校与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编委会。编委会主任由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江平先生担任，编委会成员包括：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尹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商法是颇具魅力的法律部门，我们正是受其吸引而不断地研究、探索，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这一进程助一臂之力。

苏号朋

2007年8月20日

一、民商法系列丛书·教材

- | | |
|---------|----------|
| 1. 民法学 | 2. 商法学 |
| 3. 民法总论 | 4. 物权法 |
| 5. 债权法 | 6. 婚姻继承法 |

二、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 | | |
|-------------------|------------------|
| 1. 旅游法案例评析 | 2. 劳动合同法案例评析 |
| 3. 物权法案例评析 | 4. 人格权法案例评析 |
| 5. 合同法案例评析 | 6. 婚姻继承法案例评析 |
| 7. 房地产法案例评析 | 8. 税法案例评析 |
| 9. 环境法案例评析 | 10. 破产法案例评析 |
| 11. 担保法案例评析 | 12. 体育法案例评析 |
| 13. 票据法案例评析 | 14. 侵权法案例评析 |
| 15. 债权法案例评析 | 16. 电子商务法案例评析 |
| 17. 教育法案例评析 | 18. 著作权法案例评析 |
| 19. 商标法案例评析 | 20. 专利法案例评析 |
| 21.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法案例评析 | 22. 道路交通安全法案例评析 |
| 23. 公司法案例评析 | 24. 证券法案例评析 |
| 25. 新保险法案例评析 | 26. 建筑法案例评析 |
| 27. 网络法案例评析 | 28. 特许经营法案例评析 |
| 29. 人身侵权损害赔偿案例评析 | 30. 房屋买卖租赁案例评析 |
| 31. 反不正当竞争法案例评析 | 3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例评析 |
| 33. 医疗纠纷案例评析 | 34. 航空法案例评析 |

三、民商法系列丛书·专著

目录

第一章 保险利益原则	1
1. 如何认定财产保险中的保险利益？ ——杨某诉 A 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
2. 财产保险中哪些利益属于可保利益？ ——王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7
3. 保险主体的变更对保险利益的影响	9
4. 保险标的物的转让对保险利益的影响 ——任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1
5. 如何认定人身保险中的保险利益？ ——获赠保险的受益人诉保险公司拒赔案	13
6. 人身保险保险利益的变动及其法律效果	16
7. 海事保险实务中保险利益的复杂情况 ——某进出口公司诉 A 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9
第二章 损失补偿原则	25
8. 损失补偿原则是否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 ——李某诉其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7
9. 超额投保如何处理？ ——田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0
10. 保险责任范围的确定应遵守损失补偿原则 ——某银行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3
11. 推定全损的法律效果	36
12.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范围 ——A 保险公司诉 B 建筑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	37
13. 被保险人的优先受偿权	41

14. 代位求偿中的第三者如何认定?	
——A 保险公司诉 B 工商局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43
15. 代位求偿权是否可以适用于人身保险?	
——崔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45
第三章 最大诚信原则	49
16.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白某诉某人寿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51
17. 投保人未告知的事实对发生保险事故没有直接影响的, 保险人能否拒赔?	
——吴某诉 A 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54
18.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时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	
——何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57
19. 弃权与禁止反言原则	
——林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60
20. 投保人未告知, 保险人未继续询问是否构成弃权?	
——何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62
21. 如何判断保险人是否已履行明确说明义务?	
——王某诉 A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66
22. 团体险的告知及说明义务该如何履行?	
——殷某诉 A 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69
23.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通知义务以及法律效果	
——黄某诉 A 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73
24. 被保险人的施救减损义务以及法律效果	
——董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76
25. 防止保险事故发生的费用由谁承担	
——某食品公司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78
26. 未及时通知保险事故的法律后果	
——刘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81
27. 保险保证条款的法律效力	
——陈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85
第四章 近因原则	89
28. 如何判断近因?	
——丛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91

29. 近因原则之犯罪不赔原则	
——李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94
30. 被保险人故意杀人后自杀, 保险人应否给付保险金	
——肖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98
31. 被保险人死因不明保险人应否赔偿?	
——夏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01
32. 近因原则在间接事故中的适用	104
第五章 保险合同基础知识	107
33. 目的违法的保险合同无效	
——蒋某等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08
34. 核保期间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公司应否理赔?	
——李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10
35. 保险人对保险单签发前发生的事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郝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13
36. 欠交保险费对合同效力有何影响?	
——李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17
37. 投保人部分缴纳保险费, 保险人是否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A 化工厂诉 B 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21
38. 合理利用保险犹豫期	
——顾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23
39. 保险期间与保险责任期间如何区别?	
——某幼儿园诉某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26
40. 被保险人借用身份证投保的保险合同的效力该如何判断?	
——何某诉 A 旅行社与 B 人寿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28
41. 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刘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32
42. 损失证明资料提供义务	
——洪某诉 A 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36
43. 保险索赔须及时	
——A 公司诉 B 财产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38
44. 保险欺诈的构成、类型及法律后果	141
45. 疑义利益解释规则	

4 ► 新保险法案例评析

——王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46
46. 对合同特约条款有不同解释该如何处理？	
——孙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50
第六章 人身保险合同	155
47. 被保险人年龄可否更改？	
——刘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56
48. 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可能引起的法律效果	159
49.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的生效条件	
——段某诉 A 人寿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62
50. 人身保险合同的转让与解除	
——杨某诉 A 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65
51. 两种保险金请求权重合应如何处理？	
——王某诉某寿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68
52. 投保人未按期缴纳保费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171
53. 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责任如何承担？	174
54. 人身保险合同的复效	
——安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75
55. 复效后的合同自杀除外责任期间须重新计算	
——张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复效纠纷案	178
56. 投保人不按期交人身保险费会被保险公司起诉吗？	180
57. 遗嘱是否可以变更保险受益人？	
——何乙诉 A 人寿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82
58. 单位能否成为劳动者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A 工程保险公司诉 B 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86
59. 受益人能否转让保险金受益权？	189
60. 受益人不明确的，保险金如何支付？	
——金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91
61.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情形	194
62. 如何认定投保人故意造成保险事故？	197
63. 如何认定保单现金价值？	
——王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费纠纷案	199

第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 203

64. 保险标的转让未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王某诉 A 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05
65. 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增加时保险人的救济权
——张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08
66. 投保人未妥善保管保险标的而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应否赔偿?
——某信用社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10
67. 交通肇事后逃逸的, 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刘某诉 A 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14
68. 酒后交通肇事, 保险应否理赔?
——王某诉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纠纷案 217
69. 家庭成员是否应排除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的责任范围之外?
——杨某诉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纠纷 221
70. 车上人员是否应排除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的责任范围之外?
——韩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24
7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保险公司的保险范围及责任免除 228
72.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中精神损害抚慰金如何赔付?
——张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32
73.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 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能否索赔?
——A 公司诉 B 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36
74. 保证保险究竟是保证还是保险?
——A 银行诉何某与 B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 238
75. 保证保险和担保并存时如何处理? 241
76. 重复保险如何认定?
——刘某诉 A 保险公司与 B 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42
77. 重复保险的理赔原则 245
78. 雇主责任险与团体意外险有何区别? 248
79. 第三者是否有权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责任险?
——丁某诉 A 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51
80. 保险人应否承担精神损害赔偿金给付保险金责任?
——某快餐店诉 A 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54
81. 如何区分定值保险与不定值保险?
——何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 256

第八章 保险业监管	261
82.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违规赔偿责任承担 ——某保险代理公司诉陈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赔偿 纠纷案	262
83.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表现形式与法律责任	265
84. 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法律责任	271
85. 保险经营与反洗钱 ——某百货公司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73
保险法司法考试模拟试题	279

■ 第一章 ■

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利益 (insurable interest) 又称“可保利益”或“可保权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是一种合法的、客观存在的、经济上可确定的利益。英国早在 1745 年的《海商法》中就规定：“没有可保利益的，或除保险单以外没有其他合法利益证明的，或通过赌博方式订立的海上保险合同无效。”我国《保险法》第 12 条中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此规定对原保险法第 12 条规定的保险利益原则作了较大的修订，区别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对保险利益的不同要求，分别进行了规定。

保险利益原则作为保险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有其重要作用，首先可以减少道德风险的发生。保险利益原则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保险人的赔付以被保险人遭受损失为前提，这就可以防止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放任或促使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以谋取保险赔偿。其次，可使危险因素相对稳定。

危险因素的变化会直接影响保险关系，而保险利益的变动正是导致危险因素发生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再次，限制赔偿程度。保险利益是保险人所补偿损失的最高限额，被保险人所主张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其保险利益的金额或价值。如果不坚持这个原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能会获得与所受损失不相称的高额赔偿，从而损害保险人的利益。最后，有消除赌博的可能性。保险与赌博的区别就在于保险中存在保险利益，赌博中不存在，如果投保人对于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就意味着投保人可以不受损失而得到赔偿。

同时，保险利益是构成保险法律关系的一个要件。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有效成立的要件，保险合同有效必须建立在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基础上，具体构成需满足三个要件：（1）可保利益必须是合法利益。在英国一般称为“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物之间的关系是法律所承认的”。保险利益作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享有的利益，必须是符合法律法规，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为法律认可并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对不法利益，如以违反善良风俗所生的利益而为的保险，不问投保人是善意还是恶意，任何人对贪污、盗窃、诈骗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财产，均无可保利益，因为这些利益是违反法律和公共利益的，虽然签订了合同，但合同一律无效。（2）可保利益必须是有经济价值的利益，这样才能使计算做到基本合理。如果损失不是经济上的利益，便无法计算。如所有权、债权、担保物权等，还有精神创伤、政治打击等，难以用货币衡量，因而不构成保险利益。（3）可保利益必须是可以确定的和能够实现的利益。“确定利益”指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现有利益或因现有利益而产生之期待利益已经确定。所谓“能够实现”是指它是事实上的经济利益或客观的利益。保险利益可以是现有利益和直接利益，也可以是预期利益和间接利益，现有利益较容易确定，期待利益则往往引起争议。

要准确把握保险利益原则，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问